附件

《南沙元宇宙产业先导示范区入驻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序号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
| 广州市元宇宙创新产业协会 | 1 | 在非提交入驻申请期间，有很多企业了解政策后想申请入驻，但因提交申请时间不定期，导致等待过程中容易导致申请企业流失。建议可以设立企业进驻预审核机制，协会作为运营单位对企业进行评估审核，预审核通过的企业可临时进驻办公，若正式评审未通过则清退。 | 不采纳，理由如下：预审核机制不利于企业入驻实操管理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 |
| 2 | 部分企业存在同时运营的子、母公司，为方便企业员工统一办公，稳定示范区企业办公规模，支持企业业务发展，建议通过允许子、母公司同时入驻的方式扩大示范区企业的业务开展。 | 采纳，目前没有限制企业子、母公司不能同时入驻。 |